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地址：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

聯絡人：陳郁棻

電話：04-26565101分機412

傳真：04-26572818

電子信箱：008490@custom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普人字第1151005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DQ1151005432-0-0.pdf、DQ1151005432-0-1.pdf、DQ1151005432-0-2.pdf)

主旨：本關與貴校合作辦理115年暑期學生校外實習一案，檢送本關115年暑期在校學生實習申請名額表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及媒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6月6日貴校與本關實習暨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習期間：自115年7月7日至115年8月25日，實習週數8週，1週2天（每週二、四），每天8小時，共120小時。

(二)實習名額、資格要件及內容：

1、實習名額計10名；所需資格條件、實習領域及內容等資料，請參據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5年暑期在校學生實習申請名額表」（附件1）。

2、參與實習單位：業務一組、業務二組、稽查組、機動儀檢組、保稅組及政風室。實習單位均安排指導人員

東海大學



培訓及輔導實習學生。

(三) 申請期限及甄選方式：

- 1、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請填具暑期實習申請表（附件2），統一由學校收件送本關辦理甄選。
- 3、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，甄選結果將於115年6月12日前函知貴校，屆時請協助與實習學生簽訂「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（附件3）。

(四) 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1、請貴校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，辦妥團體保險，以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；學生報到時並請出示保險證明文件。
- 2、本關於實習期間不提供薪資、津貼及獎助金，有關膳宿、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，均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

副本：

